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04）

府法訴字第 0990220533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鎮○○里○○○街○○-○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同 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契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24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01380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及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經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24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01380 號復查決定書暨繳款書係於 99 年 5 月 31 日寄存於訴願人戶籍地附近之溪湖郵局，此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應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算，

因訴願人之住所在本縣溪湖鎮，毋庸扣除在途期間，故訴願期間迄至 99 年 6 月 30 日即已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7 月 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觀諸卷附訴願人郵寄訴願書信封上之原處分機關總收文回章，堪資佐證。準此，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